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對傳染病的預防和控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扼要說明香港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措施。

背景

2. 傳染病不但會引致病者發病甚至死亡，而且對社會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一直以來都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隨着香港的經濟、教育、環境、科技和醫療服務不斷進步和改善，傳染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比以前大幅度減低。然而，全球一體化、地球氣溫上升、人口增長、人類行爲、生化恐怖襲擊危機等問題，皆令傳染病相繼爆發和死灰復燃，使公眾健康仍然不斷受到威脅。

公眾健康基礎設施

3. 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亦是執行醫護政策和法定職能的機構，主要透過各項預防疾病和治療服務、與社會其他界別攜手、以及與國際衛生機構和當局合作，保障公眾健康。

4. 在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方面，衛生署的主要職責包括：

- 傳染病的監察
 - － 法定呈報
 - － 定點監察
 - － 化驗監察
 - － 愛滋病病毒監察
 - － 自願呈報
 - － 其他監察系統
- 全港感染控制計劃
 - － 緊急準備及應變計劃

- 執行公眾衛生法例
- 為兒童和長者作防疫注射
- 為結核病和性病患者提供治療服務
- 公眾教育和風險信息的傳達
- 與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機構合作

5. 為了有效執行上述公眾健康職能，本署向不同專業、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學術界和社會界別(包括醫護專業人員、學術界及市民)尋求支持，以確保集思廣益，應付傳染病的挑戰，同時評估市民的意向，為研究和發展工作訂定緩急先後。

衛生署的公眾健康監察工作

6. 公眾健康監察工作是本署的基本工作，目的如下：

- 按時間、地方和人物找出疾病的模式
- 偵查流行病
- 確定流行病學研究的個案
- 評估預防和控制計劃
- 估計將來的醫護需要

7. 衛生署共設有 39 個監察系統，分類如下：

法定呈報

8. 醫生須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依法呈報 28 種傳染病。

定點監察

9. 這個系統利用醫生在設定的地點監察疾病的趨勢。本署的定點監察網絡包括了公營和私營的醫院、診所和化驗所，負責監察社區中流感病類、手足口病、細菌抗藥性、急性結膜炎和急性腸道傳染病的趨勢。

化驗監察

10. 本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負責監察多類傳染病的趨勢，包括細菌、病毒和寄生蟲，又負責進行血清監察，以研究公眾對麻疹、德國麻疹和小兒麻痺症等感染的免疫能力。

愛滋病病毒監察

11. 愛滋病病毒監察計劃定期透過自願呈報制度、對指定組別進行血清流行病學監察及非聯繫不記名普查收集資料。所有個人資料一概保密。

自願呈報

12. 當局一向鼓勵私人執業及任職公營醫療機構的醫生，遇到有可能嚴重影響本港市民健康而法例沒有規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和異常的發病模式時，應向衛生署呈報。這些疾病包括炭疽病、漢他病毒感染、斑疹熱及流行性乙型腦炎等傳染病。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並非法定須呈報的疾病，這類疾病的統計資料的來源主要是自願呈報及門診診症。

13. 一直以來，本署都有向醫生發出個別函件，在《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發表文章，以及讓醫生進行專業交流。當局又定期提醒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及安老院等機構／院舍的管理層，如機構／院舍內爆發疾病，應向本署呈報。

其他部門實施的監察制度

14. 這些監察制度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負責的傳病媒介監察(例如藉誘蚊產卵器指數進行的蚊患調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負責的農場及批發市場的家禽監察，以及其他監察制度。這些監察制度密切監察傳染病或傳病媒介的溫牀，及早作出警告，以便當局展開介入工作保障公眾健康，可補充現行的公眾健康監察制度。

15. 本署定期與食環署及漁護署舉行會議，就人類疾病、動物疾病及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通報監察所得的資料。

應急準備及應變計劃

16. 本署設有行之有效的應急準備設施及疾病爆發應變機制。當局透過通報及監察制度發現爆發疾病後，便會立刻作出應變。本署會迅速進行個案調查及隔離，找出爆發的源頭，積極尋找病例，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包括曾與患者一起旅遊的人士)，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環境調查。當局會視乎情況，適當實施迅速的控制措施，包括消滅感染源頭或溫牀(例如爆發禽流感時銷毀雞隻)，進行隔離(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綜合症」)時與患者有密切或家居接觸者須在家居隔離)，以及事後健康監察(與霍亂患者有家居接觸者)。

17. 多年來，我們制定了疾病調查程序，作為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指引及參考資料。

18. 此外，我們也採取積極措施，在諮詢、跨部門或跨政策局委員會的統籌下，制定應變計劃，處理可引致人類災難的潛在公眾健康危機。部分現時優先處理的項目包括，制訂有關生物恐怖襲擊、爆發大流行性感冒及登革熱等等的預防計劃。

公眾衛生法例

19. 衛生署署長負責執行公眾衛生法例。當中與預防傳染病有直接關連的是《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該條例指明有 28 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這些疾病。

20. 此外，我們須遵從國際衛生機構制定的指引及規例，其中尤以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為然。根據「國際衛生規則」，我們接獲任何霍亂、黃熱病及鼠疫的呈報個案，須在 24 小時內向世衛報告。

免費的防疫注射計劃

21. 本署為兒童免費提供防疫注射服務，並組織防疫注射隊，在學校推行防疫注射計劃，預防兒童感染 9 種主要疾病。此外，居於安老院的長者亦可免費接受流行性感冒的防疫注射。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就各防疫注射計劃給予意見，並定期加以檢討。本署不時推行各項運動，使防疫注射的涵蓋人數維持在高水平。

傳染病的醫療服務

22. 衛生署為結核病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加強該服務的使用方便程度，使市民更能負擔有關費用，從而改善結核病的治癒率，減低傳播機會。「全監督治療」自推行以來，對達致上述目標非常有效。此外，本署亦提供經由性接觸傳染疾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門診服務。

公民教育及風險信息的傳達

23. 中央健康教育組是本署轄下負責制定促進健康政策的主要服務單位。為了讓本港市民更了解預防傳染病的最新資料，本署透過互聯網及健康教育的熱線電話，定期發放有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不僅如此，本署也在傳染病預計的高峯期前發出健康警告，並為市民及社團組織舉辦健康講座。在調查個案和追查病源期間，本署的醫療／護理人員亦會為病人、曾與病人接觸的人士，以及病人親屬提供健康輔導服務。倘若爆發與公眾健康攸關的傳染病，我們會透過傳媒、新聞稿及會議等不同途徑，向市民、醫療專業人士，以及本地及海外的有關人士發放資料。

24. 我們提供的服務亦會針對不同對象而設。就登革熱而言，預防疾病的信息會針對不同組別人土，視乎不同環境（例如工作間、學校）而設。

25. 我們非常重視促進旅遊業及旅客的旅遊健康意識。本署為旅行團聯絡員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發放旅遊健康信息，例如透過旅遊業界向顧客提供預防登革熱的資料。港口衛生處在本港各個港口、機場及邊境管制站執行香港法例第141章相關條文及「國際衛生規例」的規定，以預防霍亂、鼠疫及黃熱病這些須檢疫的疾病傳入香港。港口衛生處在旅遊健康中心提供諮詢服務，以評估旅遊健康風險，並就如何減低風險提供意見。此外，該處亦提供外遊所需的疫苗(包括黃熱病疫苗)、抗瘧劑及其他預防藥物、旅遊保健囊及資料單張。本署會在一年一度的旅遊博覽會及各邊境管制站舉行展覽，例如就滅蚊措施及安全性行為等事宜進行推廣，促進旅遊安全。另外，本署亦會定期更新旅遊健康網頁的資料，就各種常見的疾病提供最新的旅遊健康指引。

與內地保持合作

26. 本港與內地衛生部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書信、電郵、傳真、電話以及會議，交換對公眾健康影響重大的傳染病資料。鑑於跨境旅遊及貿易活動日益頻繁，自 1988 年以來，我們與內地 5 個南部城市(廣州、深圳、珠海、海南及澳門)協定，就霍亂、瘧疾、肝炎及愛滋病等傳染病定期交換資料。

27. 除與內地定期交換流行病學資料外，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的首次會議亦已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在香港舉行。會上，三方達成以下共識：

- 擴大須呈報傳染病清單，以便把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納入互換流行病學資料的範圍內。
- 進一步加強科研合作，並進行互訪。

三方會議將會定期舉行。

與國際衛生當局合作

28. 衛生署與世衛定期交流有關小兒麻痺症、狂犬症及流感等疾病的流行病學資料，並為世衛的流感網站提供資料；該網站登載世界各地的流感監察資料。此外，我們也在有需要時向世衛尋求技術援助，例如在 1997 年爆發甲型禽流感時邀請世衛組織協助進行流行病學及化驗調查。在爆發綜合症危機時，這個機制更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向世衛提供每日報告，並邀請該組織支援本港的流行病學、環境及化驗調查。在世衛的協調下，我們亦參與關於綜合症流行病學、化驗調查及臨牀管理的國際網絡。預料日後對付可能危及公眾健康的新病原體時，這些共用的交流平台將會發揮作用。

29. 同樣，我們已與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及加拿大衛生局等其他國家衛生當局建立了良好的通訊網絡，以便交流公眾健康的情報。

未來的挑戰

30. 由於公眾人士期望本署加強規管角色以保障公眾健

康，也希望本署加倍推廣健康信息以改善本港人口的生活質素，現把本署的主要功能重新界定如下：

- 規管：加強有關條例／規例的執法工作，加緊預防須檢疫疾病傳入香港或在香港蔓延。
- 諮詢：提供健康指引，以支援當局制訂傳染病的健康政策，並利便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
- 促進公眾健康、推廣健康信息：本署已制訂健康措施及增強人材培訓。
- 預防及控制疾病：擴大監察系統的範圍和網絡、從速進行實地調查、與內地、世衛組織和其他國家衛生當局建立更多溝通途徑、增加工作人手，並為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引進先進技術等，以加強預防及控制工作。

31. 新近及再度來襲的傳染病不斷挑戰醫生及醫護人員。要戰勝這些傳染病，社會上及國際間的醫生、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及各有關當局必須同心協力。雖然不同的傳染病須採取不同的控制措施，但無論疾病的種類及性質如何，高度的警覺、具成效的傳染病監察系統、高效率的通訊網絡、設備齊全的化驗室、流行病學及微生物學專才、一套有效的緊急應變計劃，以及緊密的國際聯繫，都是有效預防及控制新舊疾病的關鍵元素。

衛生署
2003年7月